

#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

91.6.21 第 15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都能克盡職責，確保校園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，達到零污染、愛惜資源、節能減碳、零危害、零災害及高績效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；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各工作場所。

第三條 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准予功過相抵。

## 第二章 獎 勵

第四條 獎勵分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三種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獲得全年度安全衛生檢查績優（平均前三名）者。
- (二) 對於預防環境污染、意外事件、職業病發生，或針對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提供具體可行之辦法或預防措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 熟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)規定，並提出具體修訂（或新增）之建議，獲得採行者。
- (四) 提報虛驚事件者(虛驚事件通報紀錄表如附件)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意外災害發生後處置得當，搶救得宜，有效遏止災害擴大者。
- (二) 意外災害發生後積極搶救傷患，有效減少人員傷亡者。
- 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有關環安衛業務活動獲得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
- (四) 有效阻止可能發生之環境污染、意外事件，有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
第七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性或全國性環安衛相關實驗、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二) 個人環安衛相關研發成果獲得全國性或國際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## 第三章 懲 處

第八條 懲處分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三種。

第九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「待加強」者。
- (二)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，影響業務推動者。

- (三)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。
- (四)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，或事後未盡調查、改善責任者。
- (五)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、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- (六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
- (七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輕傷害」者。

第十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
- (二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失能傷害」者。

第十一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(一)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
- (二)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，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

#### 第四章 獎懲之程序與補救辦法

第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上述優劣事蹟，得依權責提報獎懲建議事項，簽會相關單位後，呈請校長核定之；但記大過者，需先送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 針對實驗課或實習課授課教師之獎懲，各學系、各學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或院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獎懲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第十四條 對於獎懲不服者，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；職工得向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應於收受獎懲通知後二週內為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虛驚事件通報紀錄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人	單位	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
	姓名		發生場所	
	電話		備註	
發生經過				
處理說明				
現場 照片				
填表人			環安衛中心	